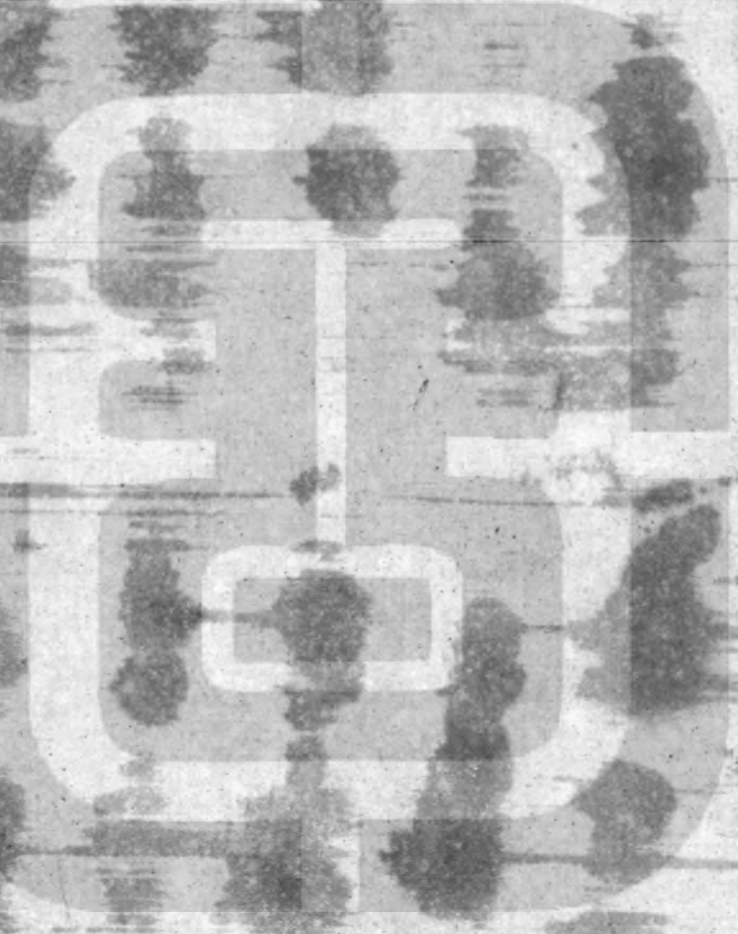


三

令集解

世三
世四



勅授位記式

穴云勅授位記內記自作字
朱云向此位記何司可作答

內記奉勅可作
有頒亦同也

中務省

本位姓名年若干 今授其位年月

日

中務卿位姓名

大政大臣位姓名大納言加名

朱云可攝官
位姓名耳



大式部卿位姓名

右勅授五位以上位記式
式而中務署名式部不預也
掌為有官人考叙位記故但授位之
復申官之轉下者式部知中務給資為
人故叙云女初位以上省中務取給
然則忘受勅處分朱云未知勲位六等
可以上約此式何答然也凡勲位式部
式部失見識掌領云不然而猶中務
六位以下如男約下勲授判何問女
但以中務代式部年領品同又勲七
等以以下可授入式者私案凡勲位
專為不入判授式平何跡云女位

以上無式部之署下兩條以中務名
代式部不預也思女位已上位
記者式部只中務卿署之式部初位已
上位記者只中務卿署之式部初位已
預也跡同此說但師屬意男式部初位已
耳後日從上記問造勲位以男式部初位已
謹式哉選叙令內外勲位以上勲授授
條義解云勅授亦依相當法准文官授
法亦同其勲位亦依相當法准文官授
式假令六等以上勅授十法准文官授
上為奏六等以上勅授十法准文官授
授之類皆見在長官一人署右跡云謂
以上一人之置之穴云見在長官一
人署為右大臣已上生文不及申式
之者耳右大臣已上生文不及申式
身署名八亦師也同跡十例取云也
若長官無

則大納言及少輔以上依式署朱云
務式部卿等授位者則已位記注已
名若浦以下署名若故元長官持少
輔以上依式式一人可兵部亦同以
署者未明頒亦同也兵部亦同以
下准此授古記云問兵部准此未知
耳

奏授位記式

大政官謹奏

本位姓名年若干其国其郡人今授其位

年月日

太政大臣位姓大納言加名

式部卿位姓名

右奏授六位以下位記式朱云六位

七位内八位以上也問奏授位記式外
未知特位記奏欺若真奏授位狀欺
奏私依考課令可知也煩云猶選文
記前後授位耳不可位記奏但作位
見者何

判授位記式

奏授位記式

太政官

本位姓名年若干其國其郡人

今授其位

年月日

大納言位姓

式部卿位姓少輔以上加名

右判授外八位及内外初位之記式

朱云未知授之後遂不發不何先云
不申耳者願亦同也又不成選之外

官私雖初位不得授平若名勅授可

依何式先云官成選位可給但雖勅

授外八位以下依此式可作位記者

何歎云然也同判字情何答猶可給

判情歎

何々々

^{計會式}計會式叙云會古會及周礼司中大丈二

今尚書矣又日聽出入以要

太政官會諸國及諸司式

太政官

下其國省臺亦准此謂下於省臺亦准此

云者謂知為若于如也求也言本不
下之正詔對日因之始服衣若于尺矣
是正詔對日因之始服衣若于尺矣
求之故云元下國文故若于禮記曰問
若于若也于也求也言本不定常如此
騰詔勅若其正詔勅者元下國文故若
樂會上諸司之耳有然則說大之方者
有臺亦唯此耳合詔勅若于謂詔
謂下其省送官可計會但非官朱云分
分者送官可計會但非官朱云分而送
不者送官可計會但非官朱云分而送
京者送官可計會但非官朱云分而送
官者送官可計會但非官朱云分而送
政官下其省言省臺下於國符者注會
臺准此謂大政官省臺下於國符者注
一云謂下於省臺且准此式作符其
云謂下於省臺且准此式作符其

定常如此求之故云若于也
書數不計此求之故云若于也
云然也焚則注云合詔書若于若于
云勅書若于合騰詔被合字也詔勅
騰者更云合騰詔被合字也詔勅
被管諸司於所管勅授者于耳察司
省符若騰官者為會云合符于者以
准此詔勅者騰不騰同注云合符于
而此同朱云合詔勅若于謂如有可
此勅不見別件者後友云可別件而
同但合字不可注者欲示可別件而
條別頭注云為其更云古記云門條
條別者計條數不計書數而于也
云條別者計條數不計書數而于也

若有人物名數者即件人物於前謂雖非

亦有可為會故云有人物名數者即件人物於前是謂雖非

謂件於前者言先律條于人物後注頭吏狀非

若有人物於右數則知雖人之前也叙云文云

件人物於前件科條也音其輦及件前謂

先注人物於前數後頭注其狀也非詔勅若

于之先古記云問若有人物於前名類者即件

人於前未知件人若有人物於前何其心否先

人注物於前數然後頭注其狀也先者非合詔

勅符若于之先即頭注其狀也先者非合詔

物於前謂件於先即頭注其狀也先者非合詔

至姓於前謂件於先即頭注其狀也先者非合詔

云即件名及返於合件於為其前也其年以下

不可件於詔勅若于之前也為其事之次也穴

其官位姓名未可知注耳如時行合官符若干

合字後闕一字可知注耳如時行合官符若干

朱云未知省符數若官注置不答合注置

也額同也穴云官符省符及諸司移縣等

准前頭注

右凡是追徽科造

也備也造者造作也叙云追徽納也科者科後

答追者謂嘆在外人也徵者謂假由司
欠員官物仍言上太政官徵止符下
科造謂假有其國亦其物作徵上符
跡云追謂合徵也科造謂科而合造
物之從下符合徵也科造謂科而合
也朱云追徵科造送納人物者未
若立事數答科事或云六事者假
今殞定出所科備是者未明領云
穴云追謂召人科備是者未明領
等依着到徵日為限此給官符
科造或云二或科曰而此給官符
也於四夏之說等科也科此給官
謂送人者流移量配之類也送
糶穀運送者陸奧之類也科送
及見人穀運送者陸奧之類也科送
及見人穀運送者陸奧之類也科送

送納人物

司出納物者每司可會跡云送納
假令官符云春米百石納木工
云送納一也而此說私隨莫勞云
送達配所此可云送也不可云
物運納軍所若令送納京庫此
然則一物云二若隨事勢耳不
私思順之物謂非追云隨事勢
皆忘計會者入之類也案私說
物者見官送納為當給官符令
可一也但師依令叙送納見
說私思此說不安可返允衛士
貢人等之類皆合計會舉一
知物謂官物人謂流徙移配
也配外因等皆從人也雖雀法
太政官量配但從人者雖雀法

不應計

會而太政官係時下符配送假如不類其符云
內從人送京師者本非官處其所假如
會但依下文國人為會帳應官會分故不類
目獄令僧尼犯百犯移配者三只移卿也僧
尼令云僧尼犯百犯移配若使經三度改配
者則不錄會謂在京諸司俱送大政官若事
會者仍錄會日于符俱送大政官若事
配流也跡不錄會日于符俱送大政官若事
徒人配外徒米欲云假條時為使京司召上外國
人僧尼配外人耳九此條尋常係時皆約者何又
給官符哉答條時有然亥耳向私思官何時
之下符徒耳移配也一亥僧尼配外也一亥
及

捕獲逃已

云獲逃已謂假如下符所捕令至月已而國捕
獲送上也如以事注其符至月已而國捕
會也朱云一端捕獲也雖不日而合計
會者願同云一端捕獲也雖不日而合計
何者不有見人也故何穴此入追微句耳
時給官符令捕耳未何穴此入追微句耳

之類

附獨免

案未復不由民部官謂附微附貫之類除
可知其行雖任解下獨符也跡云類獨免
云耳行雖任解下獨符也跡云類獨免
免者未附除民部掌獨免

解 何 者 待 報 一 端 考 解 犯 罪 解 之 故 也

則假追亦之文之也案掌何向黑除附亥
解令徵計會亦為解點官位
官因位記也依解官也
以合解文古記忘為允徵謂解官也
後解狀在記云為會故雖得返己報以此
合狀申改跡云謂解官何者下
計會上記而解點官位者如
會記云解官何者下
允記云解官何者下
雖而解點官何者下
返報符至者謂
報符至者謂

合之會何者為流人領訖返抄申上猶依
文合計會故也朱云解點官位者未知行
亥何又官子位一歎二歎答犯罪等被解
追耳官子位一歎二歎答犯罪等被解
解點官也一端考解犯罪解之故也
類何者待報一端考解犯罪解之故也
追徵位記人亦可有耳皆色別為會云

其年月日下國其籍其月日付使

人其官位姓名叙云上日之造符之

使人之日也古記云問其年月日
日下其國符其日也古記云問其年月日
知之所年日月日答光年日月日
年月日也後月日符造既記付使人

日之月日也何者擬勘會行裡穴云
下云月日者付使月日是若隔年者
云年月日耳為知行裡注耳朱
云使人者專使便使並約者

若得返抄者云得其官位姓名其

月日返抄叙云謂返抄署名官姓名耳

云得其位姓名其月日返抄謂未知其者

云辨官吏取返抄史等之也

返抄謂國司返抄進官也

注得若返抄外國者進返抄也

官者不返抄案此條

則可云而何穴云問若字者私案此條

知諸使還日皆責返抄者何故居若

字由答為會在京諸司者不合有返

抄生文耳私案此說未番也廉文附

使人其官位姓名者此為下外官生

文注父亦為外官但居若字由使持

未還來時是耳是師云為私記云得其官

位姓名其月日返抄謂弁官受取返

抄時注云其月日返抄謂姓名返抄持來

案下條文耳若非官處分而國司忘

師同此說耳若非官處分而國司忘

送人物向京及他國者謂諸國謂席

云田價物送太政官若畿內徒人送及

京師及移因之類此等皆元不被官送

分而納者故云非官處分其作會帳

者遺殊平何又云浙獄獲囚之即
須遣使速報忘減死所是者私不
何者彼律遣使報減死所是者私
何宛云若律遣使報減死所是者
向京及他國或依官分送省臺分
京是也言被言處分送省臺分送
會式故以兩條今省臺分送省臺
其式故以兩條今省臺分送省臺
回會又受所亦會此官之會日而
准此為會也兩國自付送所領下
文也送處領也兩國自付送所領
及不為可諸國為利會謂被送者
納司為被可諸國為利會謂被送
可受納為被可諸國為利會謂被
帳兩受納為被可諸國為利會謂
臺元送官之通會目也一會通會
受納為被可諸國為利會謂被送

封送官對合計會也國他
處分送官對合計會也國他
專不處分官等處可則受官國於分
官不處分官等處可則受官國於分
皆可分者於京者被非然但何領
一色也約但於京者被非然但何
下條有也何者於京者被非然但
非官處文故司但願異人說耳然
者非官處文故司但願異人說耳
調者非官處文故司但願異人說
調者非官處文故司但願異人說

之司耳受納之私案以一通於太改官
可官及受納之兩司並會不可更為
一為通故下條云受納之通於兩書相會
數為年私國者以同一通言物造一會
足知政官會省臺及受納言物造一會
於太政官會省臺及受納言物造一會
兩卷也上件先合省者若不入目錄
會於他國者可為別行華為不入目錄
處故已上並國之為行華為不入目錄
案尚不可有別卷而為留請為案故師
云尚不可有別卷而為留請為案故師
兩國自相付領者亦准此為會之式云
對勘者然則入目錄之各於不入自
錄皆造同卷送國各於不入自
而桐會而冬送國各於不入自
可案但非人物之外者直因於子官兩

司會色耳九在京諸司子諸國於送
納之會色耳九在京諸司子諸國於送
數為會色耳九在京諸司子諸國於送
又調庸地祖常為定例所進皆為會
也同師之或云調庸等是有使人進
申之後諸官送掖乃還國即知不可
計會也私思順也人謂凡百人物
名數送納者皆是假追微科物追位
記等送領者並是也但下諸司條一
計之令人物是習耳為在京諸司故也
如新令向卷習耳為在京諸司故也
向允云文慈為會款為當有外云文
哉答合也有故下云志會之外云文
也又上云有當計會之明不當計
造別卷不可之狀不番隨宜耳

送處領

書目... 卷... 送... 領... 處... 造... 別... 卷... 不... 之... 狀... 不... 番... 隨... 宜... 耳

處亦准此為會

諸國應官會式

朱云未知諸國會省臺及

自相付領亦准此為會送官對勘者然則

如此色可計會穴云向造計會帳之如何

答古說依解樣納之司亦依見領司等會式

合習也非被官處分被省臺處分者上條

故也但非被官處分被省臺處分者上條

叙了也向官與諸司并官與諸司明有

計會之文受物諸司與送物國有計會

之會未知諸司與送物國有計會

計會哉以不答相准可會耳但耳問邦子

國可計會哉以不答相准可會耳但耳問邦子

合詔勅若干准前注

朱云令官符若干者

合官符若干准前注

朱云令官符若干者

省臺符不答別可注置也穴云同合詔勅

若于合官符若干之所者如上條說習哉

右被官其年月日符下追徵科造

等受跡云雖非被着之受而送人物等

條云被官其年月日符下追徵科造

得其一端爾又送遺流移人等是也

所云一端爾又送遺流移人等是也

被官其年月日符下追徵科造

也日其符其月日到國依符送其處

訖獲其位姓名其月日返抄受納之

司亦依見領數為會謂受納之司者國

別有文朱云領云受納之司亦依見

可領數為會者此文餘耳何者上下條

送國受國立文欵何者下文依官符為

故然則不為文余哉何以下文祇自字

上句依符送下文文兩國自相送哉何

元云受仙納之司謂在京諸司及諸

國司並是私案受納之司謂及諸

官諸司也言諸司以一案受納之司謂

而會也於官及兼諸國通耳送若兩國自

人執多處及先所併論之類其送

官符者路次之國亦必為會為勘在

路遲吞故但專使送者非叙云若兩

國自相付領但專使送者非叙云若兩

處處分故稱自字也假如移罪人執多

次及司計會以不答可為送官符路

專使送由改此謂路次國司送者非

相付領謂私非官省等處分而國司

自付領也假令官省等處分而國司

云兩回領也假令官省等處分而國司

重之類其自相付領也假令官省等處

色不被云也直原追被官符上條論了問

諸司會式條

諸司應官會式

兩郡自相分領者准兩國行度以不
准於郡司不見可會之文但相准者
准察司於國者亦准此為會送官對
計會送耳不也官并送司領司
勅三司一處知官勅私案可然何

其省臺及餘司皆准此

帳者造解文而長

官以下主典已上

合詔勅若干非有人物

者則不會

謂追微科造之類在京諸司相

諸司相去不遠故非會也叙云謂在京
有司相去不遠故非會也叙云謂在京
人物謂追微科造等之類一者不謂在京
非

之事掃造道搗等之類此非有人物者非
穴云人物加新令問答也案之除有之有
人物之外追殺科造除附追微位記等不
可計會耳但應云人物品數者亦會耳
合官符若干穴云問察司被騰詔勅允官符
皆先自省至察故尚云合騰詔勅官符若
于合官符者若于耳師云騰詔勅官符之
省臺符者若于皆咸云省符不可云騰詔勅
之官符之若干但遺犯者求其實可云
違勅為當遣官符耳跡於以前野說云尚
可稱詔勅若干官符若干

准前注

右被官其年月日符合納其月日得

其國鮮送依數納記
春正稅納造宮司國
民部依此式為會之類也依符抑諸國部
如官令民部下播磨國春正月稅送假
納造宮省即官下符民部之符正月日
上月日也國司送米納部之符月日
是下月日也言被官其年察之時月日
令納之物者其月日被官其年察之時月日
依數納記耳或云至京納物之日送官
下符可受納司是上非者是也國鮮文
進日會是下日符若國申上也以諸
式並會官下符若國申上也以諸
可會何者若非官處處分國申亦此為
向京及他國送同雜處亦此為
即知可會或說同雜處亦此為

已受報符者非何者官會諸國式云
若得返批者即知得報符亦忘會也跡日
月返批者即知得報符亦忘會也跡日
云被官其年知符令納謂假令官
可符民食者依官符近江國春米百石宛
侵民食者依官符近江國春米百石宛
令春米納收民部記假民部為會云
被官二一月日符令納五六月日得
近江國送依數記也米云額云凡得
被官符進京物諸國之鮮文者先必
進官符進京物諸國之鮮文者先必
可納物所司不可給受所司耳更亦
行夏給受知符不在令情者何也但今
被官其年知符不在令情者何也但今
國鮮送依數納記
部宣春米百解令納送造官職下符民

其狀及為只民耳納案下依司
色申餘見於部而造之符見乘
米官司受一被云官灼文職數耳此計之不部
可之亦納司官文灼文職者為為雖會耳為
受下准之符令被也為不為子民見糸仕維會
納符此司生即納其為不轉會而會耳其造官
之省何者文令故納者灼然也令於司具私案若元任
狀出者假造上云非也也納者同符一司具私案若元任
未米假造上云非也也納者同符一司具私案若元任
知百造宮云非也也納者同符一司具私案若元任
之解宮云非也也納者同符一司具私案若元任
符納可其也也納者同符一司具私案若元任
給造諸省私為納者同符一司具私案若元任
造宮米注案此搏然下即文元任
宮者百云此搏然下即文元任
民又解臺案此搏然下即文元任

自送官故也故省臺子因不計會也只受
司者國子為是允民部計會也為會
受納者為是允民部計會也為會
分而受納者為是允民部計會也為會
為國被省為國領涉省任官處分送納設文最上條
大分只謂不領涉省任官處分送納設文最上條
為會謂不領涉省任官處分送納設文最上條
國耳訖納已子官訂造會不職合云得其國一符道云
負訖納已子官訂造會不職合云得其國一符道云
一而道米百石耳其民部省只可云云宮符若于
依道米百石耳其民部省只可云云宮符若于
色貞納了耳供用者被官其年月日受其符三受其
之符為會可云被官其年月日受其符三受其
即符送造國云之送省故造百石騰被兼知
部下符諸國云之送省故造百石騰被兼知

納之司獨依見受會也若入元處分之省
臺者亦依受領數會米者亦元會也
有申延急之由耳也司米百石省會耳問假
官下為民部令納諸司米官會記未知因符
下符了即下符之省者子官為當云省符
者子謹會又其符云官符哉為當云省符
武私案省之會目在官故子官為當云省符
會但注云合省符若于耳上子官為當云省符
以前應會之更式朱云以前志會更謂計會
下至此式物幾條也三條欽答三條但以前
前如不入條內者額云以前欽答三條但以前
者以七月卅日以前為浙云謂浙也猶為別條
何以七月卅日以前為浙云謂浙也猶為別條
上旬勅了當跡云凡計會之帳起八月一日

會十二月上旬勅了諸官勅會了也穴云私案十二月
上旬勅了諸官勅會了也穴云私案十二月
日以以前勅了未定附唱耳古記云問平答謂太
政官會又計帳使者皆侍集了乃為會故
十月勅會也然今行更者朝集使勅會計
會不為者被管諸司皆於所管勅技
省者即附考也叙云被管諸司詐偽及脫漏
省勅技作分降先跡云被管諸司詐偽及脫漏
管勅技謂假令為會云主計察合官符若
于為其更者此民部會云覆拾更騰署也問官
符至察之由何答省被官符更騰署也問官
察備此為官符耳若云省被官符更騰署也問官
云於所管勅技問若云省被官符更騰署也問官

分降考武各不合也直勅改押署官
至乃設為分文故也叙云被管諸司計會
者所管省勅授作分降考者案行之此說為
長何者假令察司合降其考仍須改施行
漏之數為令察司脫考者於省降考分
押署送官然則察司脫漏者於省降考分
明也但察司脫漏者於省降考分
送官訖依下文辨官徐錄察司并省脫署
漏可被降考之狀送式共令降考耳不
一執也此說私取思可問他人也私若
詐偽隱漏者別令勅問及押署送耳
大率者何各亦拾存勅及押署送耳
自餘諸司各本司勅審並無漏然後長官
押署謂於被管會帳之後取管長官押可

省之又押而是為神署耳見唐合跡云押
署謂察司等署後署省長官封送官耳非
則察官等不押署也朱云本司送官覆勅
捕之官者不押署也朱云本司送官覆勅
主典己上仰署了後紙所管長官覆勅
署者未知名押署上捺官印以不見元長
官者次官判官押署
上可捺上官判官印署又無長官判官
一人可署者未知名押署又無長官判官
官以下皆共署哉何者為降考時未如何
願同不可上皆共署哉何者為降考時未
皆共不可上皆共署哉何者為降考時未
官送欵若本司願亦同又上答官送先還
也更不還本司願亦同又上答官送先還
本司令送宜可願亦同又上答官送先還
為者案可云耳

國司亦准以
謂准自餘司各本司勘審之

知邦司子國何答不允云問國司亦准此未
見正文但相准計會理元妨耳云不

使送太政官分遣少辨及史等物集諸司
附朝集

主典及朝集使對勘
穴云分遣少弁及史

不可及中弁但左右各計會款為當國會款
不見耳分遣猶分配也款之非每道分配

政官分遣少弁及史等謂道之預耳朱云大
非進外所又及云同人等廻可計會耳道

別不可分完為有本司勢也
亦同也宜可為者右記云問己惣集諸司也願

令史未知文稱錄于令史而己神祇官史
亦同也宜可為者右記云問己惣集諸司也願

如何吞畧而云耳皆集也儀
亦同也宜可為者右記云問己惣集諸司也願

若詐偽隱漏
遂謂狹情隱漏不行其可

而故隱漏者亦同此法此皆故犯不可為
分唯當准員敬降乃至以景迹亦須論附

也叙云若詐偽隱漏者隨狀推遂
分唯當准員敬降乃至以景迹亦須論附

此勾岸故作詐偽隱漏者但同者隨狀推遂
此勾岸故作詐偽隱漏者但同者隨狀推遂

耳不止降考而己跡云詐偽隱漏者但同者隨狀推遂
耳不止降考而己跡云詐偽隱漏者但同者隨狀推遂

謂勅求漏計會帳之由有詐偽隱漏者但同者隨狀推遂
謂勅求漏計會帳之由有詐偽隱漏者但同者隨狀推遂

悵而夏台者詐隱者科罪并合附景迹等
悵而夏台者詐隱者科罪并合附景迹等

若此之類降考之科合怪於脫漏者乃為
若此之類降考之科合怪於脫漏者乃為

者未合降也
者未合降也

次何穴云幾夏答一降考者何文朱云詐偽隱漏者乃為
次何穴云幾夏答一降考者何文朱云詐偽隱漏者乃為

答探說詐偽隱者計行偽隱漏不同者書內更也脫漏
附考者計行下書之數脫漏會帳也跡云
詐偽隱者計行下書之數脫漏會帳也跡云
式雖載會帳可更自計數脫漏會帳也跡云
附景迹若如可之類降考之師科合罪荒合
漏者乃為五此之類降考之師科合罪荒合
人所說碎吳自不同詐偽隱者之師科合罪荒合
也百詐偽隱者之師科合罪荒合
是而云雖已行不問故為詐隱推遂四謂字一思兩
可穩漏復自者亦同故為詐隱推遂四謂字一思兩
下未知行處下其科若元詔詐心可假元校詐
心不行者處其科若元詔詐心可假元校詐
行遂計會之日願避其替隱詐者別勘
耳假由莫替笛科及除善寂等耳仍依京
定等弟及計會之日願避其替隱詐者別勘
耳假由莫替笛科及除善寂等耳仍依京
降取捨合隨狀假長官計子人善最
耳假由莫替笛科及除善寂等耳仍依京
降取捨合隨狀假長官計子人善最

蔽日猶不處受增仕情處斷乖理科及居
官詔詐等之科之類私思更順也但子考
課令可會拾師云詐偽隱漏亦為五分降
考郎知依考考謂令以景迹及員殿降考又
依此奈降考考謂令以景迹及員殿降考又
問於官計會時其詐偽隱漏之說為非也
何官可科其罪又徒罪以上杖罪以下有
別哉所司以起殺者獄徒以上送刑部仗以
下當司次不同者隨狀推遂也叙云遂猶追
之故答司次不同者隨狀推遂也叙云遂猶追
云推遂何訊答遂者其脫漏應附考者此
求也讀連上旬也其脫漏者以會惻者皆
失而漏者不論更之行否不載會惻者皆
是也叙云其脫漏者以會惻者皆
分降考一等其脫漏者以會惻者皆
了計會誤漏也若兼符忌誤者依律論耳

計以官領降猶為跡考文同文為用以依一
之五可矣也降五云未者待款其回上法分
方分今而上亦押署假令被管省管察司然漏落者通計諸為所皆云未
何論送猶官云署官令者一察有脫謂省物計省者通計諸為所皆云未
答所式記內未者考所有脫察更司等元并省考下為所皆云未
如管部脫降知者考所有脫察更司等元并省考下為所皆云未
戶通者漏何申考所有脫察更司等元并省考下為所皆云未
管計者數其送所有脫察更司等元并省考下為所皆云未
律被未申志式兵察更司等元并省考下為所皆云未
通管明送各兵更司等元并省考下為所皆云未
計為弁上部轉省者通計諸為所皆云未
之考穴官令轉省者通計諸為所皆云未
法者云內降為為元并省考下為所皆云未
假未向可為為為元并省考下為所皆云未
令知文降當分脫者司下為所皆云未
有通云考直合者司下為所皆云未

所受行二十牧之而內脫計會一之分降考一等之類若於省計押於之二牧計會帳進宮了
可失隱此送子詐考省改考一而之
降可漏文式部附唱科耳辨官條錄知降而可
考下何各錄送者欲朱云未知附唱者兵部我允
然兵可為送者欲朱云未知附唱者兵部我允
則部也各省只為脫失者送兵部我允
新罪私案詐偽隱漏唱耳又武官偽
官案詐偽隱漏唱耳又武官偽
可送式隱漏唱耳又武官偽
送式隱漏唱耳又武官偽
式隱漏唱耳又武官偽
隱漏唱耳又武官偽
漏唱耳又武官偽
唱耳又武官偽
耳又武官偽
又武官偽
武官偽
官偽
偽
允

自餘雜任經本司向職者
通古今四年号下称其司

右遇所式並令依式具錄二通申送所司

朱云所司者京職也凡在京諸司人可度
用先受本司許快移文進京職得遇所耳
者未明子用司令可會勅耳私用市令云
欲度用者皆經本部本司義解云本部本
貫也假有大人合人是京人而欲度用者依
式造遇所先申本寮之條許條送於京職
之更刻給之其外固者先經本部之爾申
國若百本司者亦經本司也請遇所宜司
矜勅然所司勅同即依式署一通留為安
後列給

一通判給

令集解卷第卅三

弘長二年四月十一日見令本書粗加首書

今集解卷第卅四

平出条

皇祖

謂不及曾高也釋云唐合云皇祖皇

知曾高不此者曾高同者此命除而不取即

叙不卒闕也允云皇祖皇祖妣等只於皇

帝祖父祖妣令殊監時合勳也

見文子唐令殊監時合勳也

皇祖妣謂妣考者生死之通稱即皇祖以下

皇考皇妣以以上不居夫人已皆合平出並是

據不登帝位及不居夫人以上位者也叙

云皇祖皇妣尚書曰大傷厥考云生曰又

考厥長日聽考祖考嬪尚書曰又傷厥考

妣蒼篇燕日考妣近昇爾雅云書又傷厥考

有九嬪之官明此非死生之異稱相矣共

有九嬪之官明此非死生之異稱相矣共

義猶謂光為昆妹為謂即是例也此之言
妣也妣謂於考也古記云問皇祖考皇
皇祖考知稱崩後不答曲禮下云祭王父
皇祖考曰皇妣皇祖考曰皇妣
其德行之辟成也誤稱父尊神異於人考成言
法妻所脫之法生也妣之言妣也妣於人考也辟
曰嬪問皇社妣等若為處分答曰妻死於人考也
云皇祖妣皇妣等謂皇帝之祖妣一程也
得帝各但用此妣等名事是祖妣等不
子即位者此妣合平出也
以上名通死皇祖妣此爾雅弟一
後及父母等耳此非追尊之言依子孫而
尊祖妣死後生此皇祖妣之尊也
仔四及云死後生此皇祖妣之尊也
者後及云死後生此皇祖妣之尊也

諸拂名可稱時不見明父監時廣有耳
云依禮生者皇父皇母祖妣即知
生者曰皇父皇母祖妣即知
文所云者死後可稱之曰皇考皇妣
早於死時然則可平出矣師云依
別死生仍湏死可平出矣師云依
說皇祖以下縱氏何故大皇大闕也
事如父云也問何故大皇大闕也
皇妣等件上之由何答私案予平出
但以此貴有文故煩不平出也更無
皇妣

皇妣

光帝

上古記云向先帝未知其限答无
同稱者未明願然同也穴云太上
上天后崩之後同可云先帝師同

天子

天皇

皇帝

陛下

至尊

太上天皇

天皇謚

為武之類

謂謚者累生時之行為逆為死後之類也叙云經緯天地謂之時之撰行迹及為死後之名稱假如經緯天地謂之時之撰行迹及為

也謂之武之類者神至及古記云向天皇

謚示知謚者類天皇謚云云後名也米知先帝

天皇謚二名別何答尚監時可有耳

太皇太后

謂天子祖母登后位者為太皇太后居史

人位者為太皇大

太皇太后太皇大夫人同

皇太后

謂天子母登后位者為皇太后居

皇大夫人等此天子之母所稱歟者不然者皇

右何答然也所皇太妃皇大夫
人同云古記
稱天子母身也
件六貞大字若子孫不即位者
大字不加
穴云大皇妃等依子孫即位
帝位尊卑
自餘非也為當代不平出故也

皇后謂天子之嫡也
敕云皇后天子嫡也
女只稱皇后耳先帝
今帝之后並同也

右皆平出詔平諷
出即擬當時天子及
准此敕云平出謂平出
者見主及回忌廢謂平頭
准此廢勞之限在別式見儀制
云古記云同大祭祀者若為
太社古記云同大祭祀者若為
處分朱云大社者神社也

太社
處分朱云同大祭祀者若為
陵号
乘輿
車駕
詔書
勅旨

明詔
聖化
天恩
慈旨
中宮

御謂謂一人也
序至尊謂一人也
明神御宇如此之類非是
片說一人燕不可
當行上者不可闕猶須
音昌右反跡云片至尊謂凡
尊人然則三后等依律令
出闕字等當件上端者不更下假令注法
云之其處可用真物若于天皇直就上頭
注耳朱云此行至尊謂依此令天子一人也
但依律稱御者三后皇太子皆可同耳願

但依律稱御者三后皇太子皆可同耳願

或云依津國依摸津職事下云文者捺諸司下也
為一司故事下不然可者領云摸內者捺者負不同也
文不捺內不也此私事領書耳同也願云過所
者充云捺下諸國謂凡在京諸司不可云公文故
之類皆經官類下者京也但過所是一條
者玩可經官故下職者下之自餘公文者一
司下摸京職之下諸國者將等內自餘公文者一
內非或若摸津之職事者下外之師司如此者檢
是改所云不自京之用也下此一事已上如諸司何
職一下符管在京者清內此哉答師云可捺職此
方二寸端如諸國以下符諸邦之及太政官外案
則下朱云外下者大改官之

人可掌答長官可掌耳下條讀了太政官
文條則下者但或於諸司送來案何答可
捺本司下者但或於諸司送來案何答可
額然不收出符之案捺官下還見符式義
穴云私案太政官又案謂下在京諸司文
及雜案是時行事正詔勅下國時制官符
捺外案下也古記云國施行更者用之不及諸
司案文則下也古記云國施行更者用之不及諸
拾案二則下也古記云國施行更者用之不及諸
文案二則下也古記云國施行更者用之不及諸
也諸司印^{官款}謂省臺案司等案有下也皆約也
或云被管八省等察司謂省臺案司等案有下也皆約也
之字不可用者非也依此更下見別者但用
諸司于不見者未假用本司各等耳歟願云坊官可

給也但家司不可給
或云察司元不此
故文云進官公文諸
者皆經省故也此說
分上官公文及案移
若二細相膝之類足
官及諸司子僧細及
帛方二寸上京公文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帛依今云

允行公文皆官事狀物數及年月日并署

繼處給傳符剋數

允給驛傳馬皆依給傳符剋數

允云給驛

如何人乘傳馬答既收令云公使須乘驛

及傳馬又云官人乘傳馬出使者即知公

使所乘也但事急者乘驛車緩者乘傳馬宜

應云耳問傳馬日行程各師云准馬七十里

行不何答依下條馬日行程各師云准馬七十里

條見耳而行何事速者一日十驛以上事緩

者八驛宛云和事速謂尋常驛尚有速緩
緩急日有行程之文在管北之
機要速者加三等謂為飛驛耳
師云惟日馳驛若為軍機要速者
云事速者一馳驛十驛以上
此馳驛也凡飛驛者每驛代
行程也事遠于驛者緩
替程罪無別也
還有罪別不何可律案耳何欺時替
還日事緩者六驛以下
云以下謂四驛以上案本今知也
注云驛以下謂四驛以上案本今知也
謂四驛以上案本今知也
驛故也宛云六驛已下者四十驛里乘驛馬四

者同

之

親王

親王古記云問親王未知有品无品同不
皆无別也十方及一位驛鈴十剋傳符

剋三位以上驛鈴八剋傳符北剋四位驛

鈴六剋傳符十二剋五位驛鈴五剋傳符

十剋八位以上驛鈴三剋傳符四剋初位

以下驛鈴二剋傳符三剋朱云初位以下

者何答元位若白丁並同元別者古記問
驛便有官至典者未知給驛數答隨位增

為新仕國司立夫耳允雜仕國司乘驛傳
馬到仕所國司必進細耳一府更差使司乘驛傳
京耳或云職未滿一日時立為警留時立罪
也檀興律為未同而次日何私罪耳並不入
京時罪者負不於律令次明何律附叙云
云還到兩說於輸外納者且案此司事了然
使至所京在事未了者且案此司事了然
吏請至京在事未了者且案此司事了然
納事即常兩訖之外或還到二日之內
者還到於京而訖之外或還到二日之內
外全一到警留者依律若除二日之內
加一等十日從一年傳符戒三等若十日
之內不納而罪滿十日傳符戒三等若十日
之內不納而罪滿十日傳符戒三等若十日
違限不納之罪罰四日傳符戒二等若十日
令之限不納之罪罰四日傳符戒二等若十日
日數而只科筭四日私思順也但而依耳

凡諸國給鈴者

鈴者將立別式大宰府少口謂謂管內給
朱云給謂官給也大宰府少口謂謂管內給
國制皆給也跡云大宰府少口謂謂管內給
也古記云問諸目給鈴者大宰府少口謂謂
本元師字或本有而字未取三開及陸
從各元木或本有而字未取三開及陸

奧國各回口大上國三口中下國二口其

三開國各給開契

准此也叙云師說云別式即下條隨身者須有
古記云向三開國各給契二制者非允所如
木契也向六位給契更仕六國守給鈴如何
各仕五位日給位五位給位六位時還給六

位之鈴者長宮三開謂給有開目也
用也何者長宮執故非必開也
文三開者然則餘開不給開之司
國謂古令云一國外不令有契元
軍防令云諸國之外不令有契元
生文二牧並長官執元次官執
也其長官次官並不在者典契謂
並其長官次官並不在者典契謂
執掌叙云而說云長官無以是
馳言上英封契群同耳云次官
執耳但史生非也古記云次官
服假者稱元哉否服假者云次
次假者稱元哉否服假者云次
稱之執者稱元哉否服假者云次
耳以並字者元長官並執者云次
官以並字者元長官並執者云次

全典次上可執耳凡元者身病并受假之
類皆同也凡印等主久還館時封收置官
庫耳不可持還館者於鈴稱可執人收也
知於下及判何不稱午答可放鈴者但於
謂不及判官以等下令釋取云也耳師云
及下回守關等色依當條之文耳全元者
官者以次之官也即知判官以文耳全元者
主典然可執之官也非也問鈴上全元者
何答封置庫耳但史生非也問鈴上全元者
收誰條見答鈴此條有文及次官但及可掌
官不明其下有判官掌文主典元開者答文
庫律云官物有判對而主典元開者答文
十注云欲問皆請當司判官以檀元開者
也師云檀與之請當司判官以檀元開者
之元罪也檀與之請當司判官以檀元開者
時契台付次官為不唐之備故也鈴主典

以兵仍合掌但有用機要
之事者主典猶有
允車駕巡幸京師式云京師者猶言京也

衆之所集也故
留守官給鈐契者謂留守官

若不在者餘官
留守者是也給鈐契者太子官

采唐符令不給內
但有事應田餘契者更

副官符行丁使其
依上條太子監國之日

得用勅旨及不使
養以上外大事不須施行此

連應處立兵時不
非物恒法然得軍後急

記云向京師然跡
守官未無皇太子子監國留

守官哉答然跡守
官未無皇太子子監國留

元同守記連據得
副采若加衆允之事者主典猶有

上勅台式便奏式
皇太子為監遣御所也凡

器令謂只為御所
事者未明後云內不給鈐契者

行政故但明留方
官以外不給鈐契者

未可知得有給
不施行然給鈐契者

一也而據晉字者
其下見不從行幸云內不此

可然但而據晉字
者其下見不從行幸云內不此

至行鈴契之時
尚難矣靜可案
之後案上

徐皇太子不得行
奏事以上及
說合宜也又
多少監時量給
說合宜也又
事以以上及
奏之小事准
行論之留守
以上但止得
行使

多
少
監
時
量
給

几親王
叙云无品
及大納言
以上
荒中
務少

稱品者皆放
此不記云
同餘條不
稱品各皆
入

輔五衛佐
以上並給
隨身符

釋云師說云

非允取知古
記云問隨身
符何作答不
知人
允云而隨身
符者官作可
給
允符二右
未知為兵
重雖六
位以下
佐

以上必給
隨身符
不答依
文猶可
給耳允

雖同司官
人尚各別
可收置御
所耳未
知何

司可掌叔
哉何此從
御所可
給耳

尤二右一
古記云
問尤右二
右符
隨身尤

符進內
朱云進
內謂猶
言有內
也或云
進

也其隨身者
仍以袋盛
若在家非
時別勅

追噉
謂復夜未
追也文云
在家若
在本有

追噉者不
可更須符
其非別
勅而他在
本相

非時文宜
連讀非待
謂夜耳若
在本府別
勅

若勅追噉
別勅而他
司噉者待
明日在宿
待詔故

符故古記云問若在泉非時未知非時答
夜也又眼假云若月又於火臣等者白日
未可知云又別勅而己武呂字急可得但
使亦知病別勅者非二事一檢授於其人也
授二歟一歟歟問耳也檢授於其人也
符不又給也跡云在泉謂依和事務以
符不又給也跡云在泉謂依和事務以
符不又給也跡云在泉謂依和事務以
符不又給也跡云在泉謂依和事務以

勅符同然後兼用其左符勅訖印付使

元符及勅有參差是謂正符而次弟差錯也
謂封下猶云封也跡云封下猶封
也朱云假令以各字等可封下
若使至

類其知符有參差者即速應以聞及使人
者及隨狀禁之歛云參差是正弟相違
岑及卷音楚宜及謂雖是正弟一為首從
耳於唐令尤符行用之日從弟一為首從
事須用以此次嚴之也其勅符有跡云
檀興律速應以問其者速合聞養但使
不得兼用謂契不可執之狀監時暹耳
依其狀司得及勅有執之狀監時暹耳
使至元符及勅有執之狀監時暹耳
使人何處分答依官衛令勅合契條習
子被殊也問依彼徐不同者執送本符
未知此條於親王何處分答依官衛令
條子細之於親王何處分答依官衛令
應給契而不可給應下契而不可給
式及不契而不可給應下契而不可給
各從一年隨身符各減二等者然則使至

元符及勅有恭
聞不以聞者戒
二等執縛司
速以不得兼用

其本司自相追
不在此例

凡國有急速大
事謂急速者
盜賊却略轉

指行乘與情
類釋云假如
劫賊略人從
黨然分入傍
者轉

與相報追尋
如執其從
量分入此
急速塔西
國司乘兩
傍者轉

馳相理切善
究其從
量分入此
急速塔西
國司乘兩
傍者轉

馳相理切善
究其從
量分入此
急速塔西
國司乘兩
傍者轉

馳相理切善
究其從
量分入此
急速塔西
國司乘兩
傍者轉

馳相理切善
究其從
量分入此
急速塔西
國司乘兩
傍者轉

馳相理切善
究其從
量分入此
急速塔西
國司乘兩
傍者轉

馳相理切善
究其從
量分入此
急速塔西
國司乘兩
傍者轉

馳相理切善
究其從
量分入此
急速塔西
國司乘兩
傍者轉

馳相理切善
究其從
量分入此
急速塔西
國司乘兩
傍者轉

馳相理切善
究其從
量分入此
急速塔西
國司乘兩
傍者轉

馳相理切善
究其從
量分入此
急速塔西
國司乘兩
傍者轉

馳相理切善
究其從
量分入此
急速塔西
國司乘兩
傍者轉

馳相理切善
究其從
量分入此
急速塔西
國司乘兩
傍者轉

馳相理切善
究其從
量分入此
急速塔西
國司乘兩
傍者轉

衆等若有司相馳驛者任可得馳驛然則
告發條捕己弟三條擅輿務若有如是此
事者兩國可得驛者仍須附朝集使申其
由狀但申上及奏聞於京者不可附也復
而不可向承之國馳驛是

允此條屬心只兩遣使驛尚諸處相報告

者允云問向諸處未知兩國相報告歟為

於向京不合何者官自知又馳驛當時令

隨事雅科故也古記云問報告意各告之

也意之每年朝集使具錄使人位姓名并注

發時日月釋云發時之年月日也朱云發

時之日月歟答和案可云也古記云問日

月于年月日何答年月日意又問時住哉答

不注給馬足數告事由扶送太政官朱云

之數者一端云耳用物數皆可云者問告

事由狀者未知二事歟一事歟各私案可

云兼告之慶然准此朱云未告知一同內馳

為私案都更不注耳歟但回太政官勅當

者猶案驛馬女注耳歟也

有不應發驛者隨事推科跡云問此條于
徐云國司發驛之後至官為勅可發驛不
可發之必下條云說可發驛之邑耳
允國司使人送鮮至京謂其為國司所差

仕皆是也
記云問司
使問司生
也師云者
朱云凡國
史生可以
者不司依
回國使此
向國司使
諸司不更
可放此文
也申了者
同義若百
一曰叙云
條也或說
門以或說
記云前申
條了十條
以謂道為
上進書之
限書一之
未所由申
知由也一
日申了一
申了了者
申了了者
申了了者
申了了者
申了了者
申了了者
申了了者
申了了者
申了了者
申了了者

平伏下
不事多
一曰疏云
日或十道
此或十道
其別故者
限事多
日下多
一曰疏云
日或十道
此或十道
其別故者

條十道惣一度付一司記而其司至典讀

申仍且問其使人令并答司茲近者是非

使急過朱云真不同此說而私司此說耳

還回料罪者水明但十道事而付教司仍

二日以上者是此使急耳
朱云私此說難

申了謂猶進付了也朱云申了謂略進書
之由隨問辨荅耳其不可披煠書內事也
四度使及考文等雜有期限事无期限事
皆同无別者或云不然計帳令勘者不可
依此日限者私未明何穴云此条爲一司
可進文類至官則付所司也若可進數官
者每司放此條耳先度說及疏云等並或
申一司或申數司同限者案文可然此師同說

十條猶十道也謝說律張云每一辭條爲

一條是依此說之也申了猶付了也不待

讀申勘問只付進了耳受司勘問而辨荅

理非之可還爲當可收定了此謂申了少不安可案定了

間檢時行事朝集使公文大帳公文者一

度四十卷以上許進送尚放此條限三日

了哉合此等文者一度可進付更不可經

日但此者爲每事之杖申頭事也但私息順

元唐一別耳同又問下條云下司申解者雖无理

及事不盡皆為受取以狀下惟則知每事

可問使口未知此條山送文不被勘問義

何答此條程內進付了更可勘問耳而不

此條以上二日了四十條以上三日了一

百條以上四日了

允在京諸司有事須乘驛馬

依御勢乘驛之類是也叙古記並元別也
跡云有事須乘驛馬謂神祇官奉幣帛使

之類朱云有事須乘驛馬謂臨時廣有耳

允可遣使狀本司申太政官耳允云有事

謂私崇臨時事尋常事也須乘驛馬諸私

案傳馬然同問在京諸司有事須乘驛馬

者皆本司申太政官奏給未知情諸使官高

量所遣其諸司應遣使其色一端誰答可

承但一端死同摧及死首處蒞驛報等有

耳又下可有送文書驛使改師依令釋為

先申官定使人奏給是耳之也者本司申

太政官奏給

允驛使在路遇患不堪乘馬

謂遭童衰者
使无事故以書寄人注云非身病及父母衰
故也案軍令征行大將以下有遭父母衰

故者前非申人寧下患者所及分在使者
以未野征官徑令有及律也奉即官父皆
書知耳行處所云遭父毋驛云使公陳褒征
寄遭古及分在使父毋褒使文皆事出若
人重記奉故官父毋褒者又故過患不書寄
住服云勅給公陳褒應解官追若奉初出者
云何問驛及事出使追若元還然征行云
謂答驛使文書寄遭若奉人然後行大將
非職路書使遭父奉人勅出者聽家假
身制路過寄同父毋勅出者聽家假
患律過患不行毋勅出者聽家假
及云患不行毋勅出者聽家假
父凡不堪人遣者使自者
毋釋使乘馬送自者使自者
褒使無馬送自者使自者

仍云在律元罪遭父毋褒者子遇患同守書
云使之若人在路去京近者還京申之假寧令
行之官人遠任及公使父毋褒應解官元人
云官人遠任及公使父毋褒應解官元人
造者聽家遠任及公使父毋褒應解官元人
及仕居邊要者不在此官司告若奉勅出使
可留也舉喪訖即事了合返命奉勑驛使不
太政以下使可留事了合返命奉勑驛使不
使條注云奏勑使但太政官量所司差遣者即
此各為奉勑使但太政官量所司差遣者即
使者不在奉勑使但太政官量所司差遣者即
書使不在奉勑使但太政官量所司差遣者即
答職律驛使以書寄人遣者未知是也何則
色者不堪乘馬人若病平還日何可還人先
不見也言上耳者若病平還日何可還人先
還不得食馬但待從人還共還云若從人先

記如之計又問附同行人送前所
不之見也封者計付釵送再但增
謂國見也封者計付釵送再但增
云者同行行人送再但增
行司送指人者除收以其外皆是非
國司送指人者除收以其外皆是非
行司送指人者除收以其外皆是非
系同謂人謂驛為國所司冕使遺送
前同謂人謂驛為國所司冕使遺送
同謂人謂驛為國所司冕使遺送
山同謂人謂驛為國所司冕使遺送
人送文書之使故除奴外皆是非
可長待所往可送文書之使故除奴
也前所謂可送文書之使故除奴外

耳者依鈴冠給馬并食所者未
下尚依鈴冠給馬并食所者未
食及馬依鈴冠給馬并食所者未
丁者得二冠位可鈴也上條不依鈴
二封故私穴志問病重而元位以行
收何者私穴志問病重而元位以行
上條何者私穴志問病重而元位以行
猶入所司耳鈴不所入所司耳鈴不
父母衰烈同耳駿使謂司於此說
復還都之并自日行律有使謂司於
扶等具快都并自日行律有使謂司
使遇患不注頭申上行事如文也送
未知彼所得不注頭申上行事如文
行何返上得得行者上耳又問使主
問行人返上得得行者上耳又問使

若元同行人令驛長送前所
指詣之覆者及下文更云國司前謂
其巡察覆同及推事等使司送書者
官聽武叙云甚巡察覆日及推事等
可送書者必合却廻古記云及推事
所答私記云驛使所國有文書付合
前司所不若使司還給驛長送往前
所使申上慶也若問使人鈴即國檢
差使司當司平令驛長送前司國司
當回司者當司往合往司所每國司
送跡云府過者驛長送以前所使所
先鈴令驛合驛長送往司謂驛使所
指往之慶非非逾送往司許其長所
者驛長雅非非逾送往司許其長所

朱云未明
何視同也

但去府近者還而申耳自餘事依合叙辭
朱云驛長送回府間雖有類驛不送猶
始受一驛長送者府間雖有類驛不送猶
初說也合釋然同也若當國府遠他國
近可送他國見而此徐事去京遠近有
不合限若不見而此徐事去京遠近有
前所者若乘傳馬使者合傳馬子送前
者允云其勅間使者送鈴附所
有可還之且使者還納京庫耳若
官主典者且申且申上行耳之也
老使遙送答允云問遣耳師云國傳送
不可菽驛合却力送耳又師云還時
傳送上耳又返抄可載其由耳鈴令
可返送也又問急速使何答菽驛令
耳師同朱云國司差使遙送謂每至
國司差使遙送謂每至

國司

相之代耳歎答然也若急

凡國有大瑞及軍機夷異疫疾境外消息

者謂機者事萌動也災者天火水之類也

飢請赦之類也以上類也諸事變動外消息者告

馳驛申上秋云軍機之諸事變動也非異常故別

在傳天及時為災社預日崩動也矣異疾之

也奉也又祭日御康炎住云御日及時寒暑失性

大者又謂公咸之御倉又曰允火人具天大日災

耳及皆日者又宗廣正寢也野小王案允有大何

外氣炎不異也地所出也須為廣也音營於人

地之取也然禘耳又問何機云之所降異謂

境外消息也類問疫之未中知其也限答問

謂軍政也境外災異謂毛人消息然田令云軍機

謂計國內疾人異謂申上注息然馳田令也疾謂

者則可知見上瑞以捕戰於常年者依田馳驛令也

事也則可知見上瑞以捕戰於常年者依田馳驛令也

謂來化類然明不後及云令釋者穴謂他外二瑞

上端以條馳驛等也軍機者一附使之軍政也

使言上耳災異水驛但隨扶哉非異行也或專

馳擊限戶令說了也師日之疫疾亦一也但馳

驛限未見名遣使馳驛申上

文於跡常也異

允朝集使東海道坂東

界內乘花東山道

云神野子北陸道

也叙云高山志道

北中山陰道

毛安藝以西南海道土左等國

及西海道皆乘驛馬自餘各乘當

雜俎云台今以俊綠公事向京國司皆聽乘驛

以百姓之馬又問百姓之日相香身其朝集使

教京馬即返了臨可退時運未耳朱云自

同耳未如畿內皆約不答乘當國之馬謂送

未知此馬當可使人下時然傍人之馬特而者

數如乘驛馬准位乘者朝集使不可謂也乘馬可

有別式者頌本異明穴云問乘當固馬木知乘

有別式者頌本異明穴云問乘當固馬木知乘

馬教節級何答木見也
戶馬耳又還日乘當國也
素何色馬答不見但何有別式耳師云餘使可乘
可乘私馬此說米害何者朝集使者諸使
之中尤事重倍也故於令給馬然則自餘
使於法不給耳也

允內外諸司有執掌者為職事官
跡云有

官位今有文是以外雖有執掌為敢官朱詔
云執掌者未知何答私如言職掌耳郡司
可為職事官者執掌謂又家司事司者元云
內外諸司有執掌謂官位家令有文職令
有職掌也何者職事三位家令神家令職
事者則在官位是也諸司謂主典以上
內舍人者善寢如長上故司不載官位令者
於此條家令同部司不載官位令者

何答然須同何者職元執掌者為散官
真令有職掌之故也
謂本心職事人解任為散官故云尔名例
贈位條張云見但此條須本令心業耳也
五衛府軍團及諸帶仗者為武
庫等是也

叙元別也古記云問諸帶仗者為武未知
其色答馬察兵庫諸物部等也防人急為
武元云除五衛府軍團大宰府三開國及
之外武官者如令釋之
內舍人不在武限
如謂二人云不在武限即

及開國雖非武官准令帶釵何者文云大宰三
及軍點等有京之不在武限故其大宰官人
及軍點等有京之不在武限故其大宰官人

令集解卷第三十四

耳米云大宰府者未知物諸國等皆不
答依文不可宰約但一瑞奉大宰耳掃國皆
可帶仗問大宰府三用國者未領知史生并
郡司皆依文司皆答帶伏不帶者領同但者
未司但史生郡司皆大宰存官三人耳者允
領司但依文云大宰存司三人耳者允
宰府者九依文云大宰存司三人耳者允
郡司並皆帶仗以此及郡司三人耳者允
允在京諸司為京官
為京官但參朝事者可同外官者未明允
云問按漢職者揀內不裁答有姓事人問下
符揀津事者揀內不裁答有姓事人問下
預揀津事者揀內不裁答有姓事人問下
猶揀外內事者揀內不裁答有姓事人問下
津下符郡者未知揀內不裁答有姓事人問下

答師云可揀職不奉了未知如何門耳
回堪津職者在津回奉了未知如何門耳
前上兩門後下哉答云自餘皆為外官
於上下者在外官耳
云監司謂芳野監
初泉監之類之

記古門耳

慶長三年仲秋十冬一令一校之

清原秀賢



